**玛纳斯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BD-2022-MNSCG-08

2.项目名称：玛纳斯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44元，38元

5.最高限价（元）：1100万元，190万元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秸秆饲料化利用）一标段

数量：25万亩

预算金额（元）：44元

最高限价（元）：1100万元

采购需求：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通过企业、合作社，积极推广氨化、微贮、膨化、颗粒饲料等技术，全面推进棉花秸秆饲料化利用。对加工生产的棉花秸秆，每亩给予补助44元，预计使用秸秆面积25万亩，生产成品饲料4.5万吨，计划补助资金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秸秆肥料化、原料化利用）二标段

数量：5万亩

预算金额（元）：38元

最高限价（元）：190万元

采购需求：探索实施秸秆肥料化、原料化利用补助。通过企业、合作社，积极探索利用棉花秸秆高效肥料；同时，利用炭化技术将秸秆生成木炭、活性炭等。对加工生产的秸秆，每亩给予补助38元，预计使用秸秆面积5万亩，生产成品有机肥料或木炭等1万吨，计划补助资金1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方式：线上获取。通过邮箱发送。投标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及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函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xjtbdzb@126.com,并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

## 4.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华碧玉园）

## ****六、开标时间****

1.时间：2022年9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华碧玉园）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 地址：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1号

## 联系方式：13319052658

## 2.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石河子市53小区万达石府11-112室

## 联系方式：13199861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鸣

电　话：13199861977

邮 箱：xjtbdzb@126.com